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我局涉及市场主体登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计量等行政许可事项 190 项，除全程网办的行政许可事项其他均全部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 2022 年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情况。2022 年，我局无收回的行政许可事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有两项，分别为：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针对上述调整，我局即时修改了一体化系统相关事项的业务办理信息，做到调整许可事项的无缝对接。但因为取消的上述事项通过其他事项办理，不影响群众办理登记业务，故无需进行宣传。下放方面，2022 年我局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台湾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台湾个体工商户住所变更）两个事项的审批

权限下发至滨海湾分局。滨海湾辖区相关主体办理上述事项的，原由滨海湾分局受理后报我局审批，下放后调整为由滨海湾分局直接审批。上述事项 2018 年下放由分局受理时，我局已就相关事项印发操作指引并进行了培训。此次下放审批权限，我局安排专人对滨海湾分局一对一进行了业务指导，以及相关系统操作的培训。

2.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2022 年，我局从业务流程、审查要点等方面全方位梳理制定登记许可业务工作流程及规范，加强登记许可规范化标准化工作，统一登记许可标准，并且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时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实施行政许可，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材料压减方面，取消收取登记许可 70 余项部分证明材料，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可在线核验的证明材料与重复收取的证明材料等，落实减证便民要求。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3. 事项办理情况。截至目前，我局 190 项行政许可中，均全数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占比 100%，但仍未实现全流程使用一体化服务平台，主要原因是行政许可业务是根据事项类型使用对应的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审批业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无法满足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流程需要，故不能全流程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未纳入综窗的事项有 22 项，占比 11.57%，主要原因是三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使用的是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审批系统，目前省系统设置只能网上办理，无法通过窗口

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事项使用国家局系统，也无法通过窗口办理。

4. **事项办结情况。**2022年，我局190项行政许可事项申请量为916816件，办结量902501件，办结率98.43%；不予受理105884件和审批不通过4515件，原因主要是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现场检查不通过等情况。

5. **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已在广东政务服务官网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开了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情况。同时，我局还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结果的情况，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6.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实现新开办企业线上办理银行预开户，企业无需前往银行即可生成企业银行账号，并联办理领用税务发票、住房公积金等业务。企业开办全流程可通过东莞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一站式申请”办理完成。**全面上线免费刻制印章系统**，为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系统上线以来至2022年12月底累计为企业刻制印章22351枚。**在全国率先实现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港人港企足不出户即可在内地办理营业执照。自启动东莞市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改革至2022年12月底，已办理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18笔，深受社会关注和好评。

7. 探索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改革。全面深化“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改革试点，完善东莞市“一照通行”系统，已完成企业全生命周期证照“一网通办”系统的开发测试及上线工作，实现16个部门100个事项的证照跨部门联动审批。无须多次申请，就可实现多个业务“一网通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推动实现企业开办、企业准营、企业简易注销等企业全生命周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8. 持续降低主体准入准营门槛。启动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根据省统一部署，推动东莞企业广东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春悦林（广东）大药房有限公司在便利店设置乙类非处方药销售的试点工作落地实施，我市累计发出连锁便利店药品零售许可428宗，推动便利连锁与药品连锁经营跨界融合促进零售业发展，提高社区居民购药便利度。**推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改为备案改革，**落实“证照分离”要求，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截至2022年12月底共办理首次备案32342宗、变更备案1505宗、注销备案701宗。**实施许可事项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告知承诺制，**联合政数局率先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等11项事项施行住所证明告知承诺制，截至2022年12月底全市共有1000余家药械经营主体采取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模式取得许可并开展经营。

9. 加强信息化建设，夯实注册许可业务基础。自主开发并率先上线市场主体登记智能审批系统，在审批流程依法合规的基础

上，实现登记申请信息系统自动比对核验，智能辅助审批决策，流程控制批量处理，将登记注册审批平均时间压缩至 1 分钟以内，标志着东莞商事登记改革闯出了效率堪比“秒批”、质量远超“秒批”的新路。开发上线东莞市食品药械许可审批系统，针对原系统业务无法实现全程电子化审批、流程环节不合理、数据查询比对不便、功能配置不够完善等问题，重构开发新食品药械许可审批系统，全面提升食品药械许可业务审批生产力。启用“统一门户”智慧业务审批系统，整合特设计量许可、市场主体登记、食药器械许可等业务系统及辅助查询系统入口，开发上线“统一门户”智慧业务审批系统，解决多点登录的问题，便于日常工作的个人任务管理及审批系统待办统一处理，有效提升注册许可审批效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9日